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实施债券回购计划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Solutions”）或其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或者通过场外交易的形式，对Solutions发行的部分债券予以回购，回购对价至多3亿美元的债券。

每份债券回购价格不高于1.466以色列新谢克尔，债券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计划之日起一年。回购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或来自银行、关联方的未使用贷款等。

董事会同意授权Solutions的管理层决定和订立与Solutions实施上述美元债券回购计划相关的文件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上述美元债券管理的全部事宜。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